

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文件

宁波财经学院人民武装部

教务〔2023〕73号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军事及体育课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宁波财经学院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军事及体育课成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

宁波财经学院人民武装部

2023年10月17日

宁波财经学院

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军事及体育课成绩 管理办法

为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规范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课程成绩管理，根据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

二、免修科目

退役复学学生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均可申请免修，其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课除外，需要正常参加测试。若入伍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体育课不能免修。

三、成绩认定

免修的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课按“合格”计入成绩，体育课按“85 分”计入成绩。若学生申请免修后又重新修读了相关课程并取得成绩的，最后取免修成绩或修读成绩中的高分计入最终成绩。

四、实施流程

1. 退役复学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出课程免修与成绩认定申请；

2. 人民武装部对学生退役资格及入伍期间的记录进行审定;
3. 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4. 由课程开课单位负责学生成绩录入。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113054